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转让债权事项事前认可的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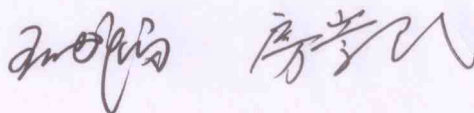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关于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客观独立判断，发表声明如下：

1、我们详细审阅了证券部提交给我们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包括财务凭证资料、相关协议等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为便于解决公司的预付账款的角度出发，交易价格公允、交易程序合法。

3、基于以上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